

#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01 號

第四十六條 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，應於其出校時，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庭，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、學業及言行紀錄。